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年度末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7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国内准则口径为人民币 25,951,975,088 元，国际准则口径为人民币 25,948,191,708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 190 条的规定，在对 2021 年税后利润进行分配时以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税

后利润数较低者为准，故采用人民币 25,948,191,708 元进行利润分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按照当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 25,948,191,708 元的 60%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总计人民币 15,568,915,025 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91,507,138,699 股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70 元股息（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续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